

# 最新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联合培养 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篇一

在当下社会，协议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签订协议书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大家知道协议书的格式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与选拔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采取推荐与博士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2. 甲方采用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广告等方式面向社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协商后确

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双方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乙方负责上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乙方负责为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具到工作站报到的介绍信，为其办理进站和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档案接收及管理工作。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和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联合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工作站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管理费和指导教师指导费用。培养管理费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指导教师指导费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之日起的\_\_\_\_\_个月之内把第一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拨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把教师指导费交至乙方指导教师；第二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通过后即行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账的有效凭证。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_\_\_\_\_年，其间在甲方工作。如因研究项目（课题）进度等客观原因在\_\_\_\_\_年工作期内不能按时出站，经批准确需延长工作期限者，由甲乙双方商定延长时间及延长期间的费用问题。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_\_\_\_\_个月以上者或由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者，应由甲乙双方认定，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

作，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5.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所需科研经费数额和相关管理办法等事宜由甲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课题研究需出国的，应按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双方都不得为其办理与课题无关的出国（境）手续。

8.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指导教师经甲方同意外出对其负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时，其差旅费、食宿费均由甲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期中、期满考核及成果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和要求，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10. 乙方负责组织和受理各种博士后研究基金资助的申报。

### 三、关于研究成果的归属应依据以下约定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1. 对于甲方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非选定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占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

此类学术成果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进站前就着手进行的研究活动如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已经生成重要科研成果的，其原有成果归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所有，在站期间的新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在甲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署名发表。

#### 四、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订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

3. 本协议由双方签订后呈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与选拔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采取推荐与博士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2. 甲方采用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广告等方式面向社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协商后确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双方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乙方负责上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乙方负责为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具到工作站报到的介绍信，为其办理进站和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档案接收及管理工作。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和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联合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工作站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管理费和指导教师指导费用。培养管理费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指导教师指导费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之日起的\_\_\_\_\_个月之内把第一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拨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把教师指导费交至乙方指导教师；第二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通过后即行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账的有效凭证。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_\_\_\_\_年，其间在甲

方工作。如因研究项目（课题）进度等客观原因在\_\_\_\_\_年工作期内不能按时出站，经批准确需延长工作期限者，由甲乙双方商定延长时间及延长期间的费用问题。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_\_\_\_\_个月以上者或由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者，应由甲乙双方认定，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作，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5.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所需科研经费数额和相关管理办法等事宜由甲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课题研究需出国的，应按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双方都不得为其办理与课题无关的出国（境）手续。

8.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指导教师经甲方同意外出对其负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时，其差旅费、食宿费均由甲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期中、期满考核及成果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和要求，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10. 乙方负责组织和受理各种博士后研究基金资助的申报。

三、关于研究成果的归属应依据以下约定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

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1. 对于甲方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非选定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占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此类学术成果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进站前就着手进行的研究活动如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已经生成重要科研成果的，其原有成果归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所有，在站期间的新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在甲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署名发表。

#### 四、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订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
3. 本协议由双方签订后呈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联合投资协议书范文

工商管理硕士校企联合培养机制

清华大学博士后协议书模板

协会联合成立的协议书

总承包联合体协议书

导师团队联合培养研究生模式的探索论文

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实践探索论文

## 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现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结合\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乙方全力支持甲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工作，与甲方合作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入甲方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拟进入甲方博士后工作站的候选人名单由甲方提出，乙方可提出协商意见，再由甲方根据其意见和建议确定最终人选。

###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1. 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甲方博士后工作站时间一般为\_\_\_\_\_年，期间主要在甲方工作，因课题需要经甲方同意可有部分时间在乙方工作，但每年不超过两个月。

2. 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将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以及相关管理规定联合管理。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管理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和出站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其户口落在乙方所在地、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落在甲方。

4.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专家指导小组，每个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一个专家指导小组，每个专家指导小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共同或分工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其相应的专家指导小组的职能自动终止。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的行政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行政管理费确定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专家指导费确定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将该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帐的有效凭证。如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确需延长，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上述费用。

6. 甲方根据课题需要和有关规定，确保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课题研究经费。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乙双方的有关规定，每年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及其它方面进行定期考核或不定期的工作进展检查，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档案。

8. 乙方负责专家指导小组乙方成员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课题、研究计划实施的监督与协调。

9. 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且成果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出

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满，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_\_\_\_\_年，并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办理各自有关手续。

10. 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由乙方协助，甲方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11. 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任务完成、工作期满，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专家对其研究工作和成果进行鉴定评估，专家组成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组成。其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福利待遇

1. 生活经费：每年\_\_\_\_\_元（含工资、住房、配偶及子女安置、各项福利补贴等）。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其医疗及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福利待遇比照公司员工执行。

#### 五、博士后职称评定按有关政策办理。

#### 六、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果所有权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3. 甲方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甲方负责完成指定的研究工作，其成果发表署名为甲方博士后研究人员；（2）在站期间与甲方成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署名由成果完成人员协商；（3）在站期间非研究任务的成果，署名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但该成果发表须经甲方同意。

七、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要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定期考核不合格，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研究课题无前景及一年后未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乙双方认为不适应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应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作，甲方对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退站处理，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八、乙方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同甲方博士后工作站密切合作，定期研究联合培养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和加强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工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且经协商无效，由\_\_\_\_\_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中第六条第一项为永久生效，其余条款有效期均为本协议明确的博士后在甲方工作站的工作期。

十三、如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本协议尚未明确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国家如有新的有关规定，则按其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篇四

现如今，协议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签订协议能够最大程度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那么你真正懂得怎么写好协议吗？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采取推荐与博士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2. 甲方采用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广告等方式面向社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协商后确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双方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乙方负责上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乙方负责为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具到工作站报到的介绍信，为其办理进站和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档案接收及管理工作。

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和国家及甲、

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联合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工作站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管理费和指导教师指导费用。培养管理费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指导教师指导费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之日起的\_\_\_\_\_个月之内把第一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拨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把教师指导费交至乙方指导教师；第二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通过后即行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账的有效凭证。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_\_\_\_\_年，其间在甲方工作。如因研究项目（课题）进度等客观原因在\_\_\_\_\_年工作期内不能按时出站，经批准确需延长工作期限者，由甲乙双方商定延长时间及延长期间的费用问题。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_\_\_\_\_个月以上者或由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者，应由甲乙双方认定，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作，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5.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所需科研经费数额和相关管理办法等事宜由甲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课题研究需出国的，应按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双方都不得为其办理与

课题无关的出国（境）手续。

8.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指导教师经甲方同意外出对其负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时，其差旅费、食宿费均由甲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期中、期满考核及成果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和要求，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10. 乙方负责组织和受理各种博士后研究基金资助的申报。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1. 对于甲方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非选定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占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此类学术成果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进站前就着手进行的研究活动如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已经生成重要科研成果的，其原有成果归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所有，在站期间的新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在甲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署名发表。

1. 甲、乙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订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

3. 本协议由双方签订后呈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 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篇五

乙方：\_\_\_\_\_

为促进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和大中型企业的合作，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共同促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根据企业产品开发的需要选择博士后研究课题，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就博士到甲方从事课题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简称：博士后）进、出站和博士后证书等有关手续。

2、负责安排相关专业的教授作为博士后的指导教师。

3、负责为博士后办理\_\_\_\_\_（院校）工作证、借书证，为博士后在乙方查阅资料提供方便。如博士后使用乙方的仪器设备等，其费用从博士后项目经费中列支。

4、负责博士后出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其评定条件按\_\_\_\_\_有关规定办理。

5、负责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上报工作。

6、协助督促博士后制定\_\_\_\_\_年在站研究工作计划和不定期检查博士后阶段性工作。

二、甲方履行下列职责：

- 1、提供博士后的研究经费和实验条件。
- 2、博士后在站\_\_\_\_\_年期间，甲方每年付给乙方\_\_\_\_\_元人民币作为\_\_\_\_\_博士后工作行政管理费。博士后进站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中期考核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如甲方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博士后在站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有关费用。
- 3、提供博士后公寓配套的生活设施，并协助安排在站博士后配偶及子女入托、上学和博士后的户籍管理等事宜。
- 4、指派相关专家作为项目指导人，并成立指导小组和指派相应的科研助手。
- 5、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甲方付给乙方指导老师元人民币指导费，应在博士后进站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完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
- 6、博士后根据课题工作需要提出到省内外调研、收集资料 and 进行实验工作，由甲方管理部门审批，尽量予以满足和支持。

### 三、其它

- 1、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 2、博士后研究工作由甲方提出研究项目、提供研究经费，博士后主要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完成博士后在站研究的项目，或乙方有前期阶段性成果转让，则甲乙双方应预先明确该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

4、甲方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5、博士后在站期间单独或合作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著作，由甲乙双方和博士后共同署名申报成果奖励。

6、在站期间若出现博士后中途退站或不适合继续留站工作，由甲乙双方商定，中止其在站工作，并停止供给博士后一切相关经费。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且经商量无效，由\_\_\_\_\_仲裁解决。

8、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_\_\_\_\_省\_\_\_\_\_一份，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一份，博士后本人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